

# 灵寿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灵电商〔2020〕1号

## 灵寿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灵寿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后续工作方案及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灵寿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后续工作方案及资金使用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灵寿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

# 灵寿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后续 工作方案及资金使用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农村电子商务体系，促进重点领域加快发展，按照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增拨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冀商建设函〔2020〕16号）要求，在我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基础建设完成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农村电商实际发展现状，围绕农村产品上行、人才培养，做好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后续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灵寿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后续工作，主要用于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一是加强农村电商人才培养；二是重点推动农产品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发展，将电子商务与农特产业、精准扶贫有机结合，加快农村产品上行体系建设，拓宽我县农特产品网络销售渠道，促进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辐射带动全县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助推百姓脱贫致富。

## 二、工作任务

鉴于示范县公共服务体系基础建设工作已完成，后续工作任务重点：一是农产品上行，二是人才培养。具体内容如下：

（一）加强农产品上行服务，形成网货研发、标准化、质检、溯源、集货、代发、售后服务以及精深加工、物流仓储、

营销策划和金融保险等全链条服务，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和供应链高能高效。

(二) 为当地涉农企业，供销社，电商企业等提供全套完备的供应链服务，促进传统企业互联网转型升级，转型企业不低于3家，且网络销售额同比增长30%以上。

(三) 培育至少5个特色产品(含1个县域公共品牌产品)，要求产品资质齐全，包装完善，能在全网主流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单个产品年销量不低于10万。

(四) 进一步整合商贸物流快递资源，开展共同配送，降低物流成本，做到配送、智能路线规划、第三方共同配送、送收发报表等功能，形成信息管理和实物管理的同步运行。

(五) 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合理规划，在区域节点建设仓储冷链物流中心，发展智慧物流，与省级农产品冷链物流监控平台实现对接。聚合农村电商配送需求，促使配送服务下沉至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实现农副产品上行网销全国、工业品下行配送入户，构建上下贯通、运行高效的县内物流配送体系，在工业品下乡实现提速降费的基础上推进农产品进城快递实效的提升和价格的根本下降，降幅不低于10%，同时提高全县物流服务质量。

(六) 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强化培训机制，注重质量而非数量，完善标准化教材。根据目前农村电商稀缺人才的情况，增设物流、农产品销售、农产品标准化等实用专题培训不少于10场。针对目前网红视频销售的趋势，聘请专业网红培训师资或机构，开展网红专项孵化升级培训不

少于 30 人。加强创新创业孵化，加强以实操为主的产品设计，宣传、营销等实操技能培训，建立农村电商培训转化机制，加强电商培训与就业用工、创新孵化、创意文化的对接和引入，孵化年销售额 1 万元以上的网商、微商不少于 10 个。注重跟踪服务而非“一锤子”培训，如实做好培训记录。

(七) 继续做实做细电商扶贫工作，按照“精准扶贫、实效长效”的原则，对灵寿特色产品进行精准宣传，实现区域品牌推广、就业扶贫、捐赠扶贫，进一步拓宽灵寿农副产品上行通道。

### 三、实施步骤

#### (一) 启动阶段 (2020 年 11 月)

1. 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负责指导项目实施和全过程监督。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通过招标方式选定项目实施主体。

3. 项目实施主体提报资金使用计划，经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研究同意后，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后续工作运营协议，明确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任务、时间节点、资金额度等。

#### (二) 实施运营阶段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5 月)

由项目实施主体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农产品上行体系建设，开展电子商务培训。

#### (三) 验收评估阶段 (2021 年 6 月)

项目实施工作全部完成后，按相关要求，由项目实施主体

整理相关验收材料并提交验收申请，由县发改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综合示范项目后续工作进行验收评估，验收通过后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资金拨付，并向省市商务部门提交验收报告。

#### 四、项目后续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

(一) 发改局负责本级项目的组织实施，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按要求做好专项资金自查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二)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自觉接受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 县发改局、财政局、扶贫办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的重点是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相关制度和措施标完成程度和效果及项目资金管理报备情况等。

(四)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挪用和截留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